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29 November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1998/1016)第 4(b)段规定，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，同意选出以下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，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：

####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(1997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：

**主席：**伊夫泰哈·艾哈迈德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

**副主席：**马里和新加坡

2. 上述制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上，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